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407,4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829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6,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311,2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806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6,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2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候选人：选举魏晓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407,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魏晓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候选人：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406,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4%。

表决结果：张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候选人：选举王孝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406,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4%。

表决结果：王孝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候选人：选举肖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406,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4%。

表决结果：肖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候选人：选举谈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406,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4%。

表决结果：谈明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候选人：选举邓荣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406,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4%。

表决结果：邓荣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候选人：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407,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王丹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候选人：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407,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张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候选人：选举付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407,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付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07,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312,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7%；反对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16%；反对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07,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瞳、陈子宏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